

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

【契約審閱權】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審閱 5 日。
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)

※[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](#) - [契約全文刊載於艾丁堡幼兒園網站](#)

〈隨時供家長閱覽或列印保存・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，非經書面通知認定，否則不生效力〉

〈契約內容未更動得沿用〉

※訂立契約前，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，違反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
甲方(幼兒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立契約書人

▲幼兒：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入園

▲甲方(簽章)：_____ 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▲甲方之受委託人(簽章)：_____ (無則免填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▲乙方：新竹市私立艾丁堡幼兒園 (加蓋圖記)

負責人(簽章)：楊禮誌

電話：03-5251000

地址：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74 號

茲就甲方將幼兒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，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。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契約內文】

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

甲(家長).乙(幼兒園)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契約內容

(一) 本契約。

(二) 本契約附件(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)。

1、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- 依新竹市政府收退費辦法實施。

〈公告於校內公布欄/網站/新竹市學前教育網 <http://www.kids.hc.edu.tw/money.asp>〉

2、乙方報新竹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(含備查公文)。〈公告於校內公布欄/網站〉

3、幼兒入園之家長手冊及學期行事曆....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。〈公告於網站〉

(三)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。

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，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，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第三條 服務內容

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 提供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需求之相關服務。

(二) 提供營養、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。

(四)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、語文、認知、美感、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、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。

(五)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。

(六)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。

(七) 其它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
(八) 其它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：

1、幼兒接送人- 記載於幼兒基本資料表。

2、緊急聯絡人- 記載於幼兒基本資料表。

3、幼兒應注意特殊健康狀況- 記載於幼兒基本資料表。

第四條 服務時間

(一) 乙方提供服務之起迄日期：

第一學期為9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；第二學期為2月1日至6月30日。

【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】

(二)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：

每日入園時間：上午7時30分以後；每日離園時間：下午4時00分以前。

(三)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：**【依延長托育辦法實施】** 〈記載於家長手冊〉

下午4時00分以後至下午6時30分以前。

第五條 收費事宜

(一)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，依「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」及乙方報送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。

(二)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後10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。

(三) 甲方應於每月12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及上個月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，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次收費者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次繳付。

(四) 甲方繳付費用後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，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。

(五)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：依延長托育辦法實施。

第六條 接送方式

- (一) 依約定方式接送幼兒 - 詳載於幼兒基本資料表
- (二) 甲方指定之人與幼兒之關係 - 詳載於幼兒基本資料表
- (三)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，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；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，否則乙方得予拒絕。

第七條 保護照顧

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，於提供服務時間內，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維護幼兒安全，並給予適當照顧。

第八條 資料保護

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

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

- (一)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、重病或意外事件時，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、處理或送醫，同時通知甲方，通知不到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，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，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，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，以免耽誤幼兒就醫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，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，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它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，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，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。
- (三) 幼兒請假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，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園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。通知不到甲方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，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。

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

- (一)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。
- (二)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。
- (四)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，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。

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- (一)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，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，致損及幼兒權益，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
- (二)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，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，經乙方處理後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。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，向乙方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)

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- (一) 甲方未如期繳費，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(限期一次之期限為30日)，屆期仍未繳清者。

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 - 終止契約

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

- (一) 退費標準依據「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10日內，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。

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

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，違反本契約條款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幼兒離園者，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，如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

(一)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，甲方得提出異議，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。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。

(二)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，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、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，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、契約分存

(一) 本契約及其它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，非經雙方書面通知認定，不生效力。

(二) 本契約公告於園所網站供家長隨時閱覽或列印保存。

第十九條 其它

(一) 大班免學費補助款自 111 年 8 月起，改由家長自行依照育兒津貼方式補助，請家長自行於區公所申辦。(若 111 年 7 月已申辦系統會自行銜接撥款)

(二)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– 請家長於開學後自行依規定準備資料由園方代為申請，俟市府核撥該款項後，全數轉發家長。